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1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1号（总号333）2011年1月15日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0〕4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10〕62号

本级文件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委办〔2011〕7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汶川地震城镇居民住房重建有关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1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学校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3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绵府函〔2011〕5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的通知
绵府函〔201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六、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

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十、将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三）拆本使用发票；

“（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八、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

二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十一、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行业特殊的经营方式和业务需求，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该行业的发票管理办法。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特殊需要，制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管理办法。”

二十二、删除第四十四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

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第四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以及使用范围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举报。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酌情给予奖励。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七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第八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 （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第九条 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第十条 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式样和发票版面印刷的要求，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发票监制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制作。禁止伪造发票监制章。

发票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

第十一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建立发票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

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第十二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式样和数量印制发票。

第十三条 发票应当使用中文印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发票，可以加印当地一种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实际需要的，也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印制。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由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

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

第三章 发票的领购

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

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第十七条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购经营地的发票。

临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购发票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以及数量交纳不超过 1 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

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十九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第二十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十二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二十三条 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 (三) 拆本使用发票；
- (四)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五)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第二十五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发票的办法。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第二十七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

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 (一) 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 (二) 调出发票查验；
- (三) 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 (四) 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 (五) 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第三十一条 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发票换票证与所调出查验的发票有同等的效力。被调出查验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接受。

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需要核对发票存根联与发票联填写情况时，可以向持有发票或者发票存根联的单位发出发票填写情况核对卡，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按期报回。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二)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三)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四) 拆本使用发票的；
- (五)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 (六)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 (七)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 (八)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 (九)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第三十六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第四十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行业特殊的经营方式和业务需求，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该行业的发票管理办法。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特殊需要，制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1986年发布的《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和原国家税务局1991年发布的《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发票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FL】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的部署，决定在部分地区和学校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解放思想，勇于实践，大胆突破，激发活力，努力形成有利于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重大现实问题。从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努力解决深层次矛盾，把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为推进教育改革的出发点，把能否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需要作为检验教育的根本标准。坚持统筹谋划，确保改革协调有序推进。搞好总体设计，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立足当前与兼顾长远相结合，综合改革与专项改革相结合，着眼于事关全局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有计划、有步骤地扎实推进，确保改革的科学性、系统性。坚持因地制宜，鼓励各地各校大胆试验。充分考虑城乡差别大、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现实，把整体部署和尊重基层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地方、学校和师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鼓励各地各校紧密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增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内在动力，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重点任务及试点地区、学校

(一) 专项改革试点。

1.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快学前教育发展。

明确政府职责，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辽宁省大连市，上海市闵行区，江苏省部分市县，浙江省部分市，安徽省合肥市，甘肃省部分自治州，宁夏回族自治区部分市县）。探索政府举办和鼓励社会力量办园的措施和制度，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浙江省，云南省）。改革农村学前教育投入和管理体制，探索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途径，改进民族地区学前双语教育模式（黑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县，贵州省毕节地区，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江苏省，浙江省）。

2.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多种途径解决择校问题。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探索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有效途径（北京市部分区县，天津市，山西省，黑龙江省部分县市区，江西省，安徽省，湖南省，四川省成都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新体制机制，实施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际交流制度，实行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办法，多种途径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晋中市，辽宁省部分市，吉林省通榆县，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嘉善县，安徽省，福建省部分市县，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部分市区，海南省，四川省部分县，云南省，甘肃省部分市，青海省部分自治州，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分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完善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体制机制，探索非本地户籍常住人口随迁子女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保障制度（北京市，上海市，安徽省，广东省，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完善寄宿制学校管理体制与机制，探索民族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模式（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市县，贵州省毕节地区，甘肃省酒泉市，青海省海南州）。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考核和评估制度（北京市，上海市，安徽省，云南省）。

3. 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

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改进考试评价制度，探索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途径和方法（辽宁省盘锦市，江苏省南通市，安徽省，山东省，陕西省西安市，甘肃省部分市县）。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和教学方法改革（北京市，广东省深圳市）。整体规划大中小学德育课程，推进中小学德育内容、方法和机制创新，建设民族团结教育课程体系，探索建立“阳光体育运动”的长效机制（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广西壮族自治区，甘肃省部分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试验，建立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探索西部欠发达地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措施和办法（北京市，天津市，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陕西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部分市县）。研究制定义务教育质量督导评价标准，改革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建立中小学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制，探索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

办法（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安徽省，湖北省，海南省，重庆市，云南省部分市州，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部分市县）。

4.改革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体制机制，创新政府、行业及社会各方分担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机制，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天津市，辽宁省，吉林省长春市，上海市嘉定区，江苏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市，四川省德阳市，云南省部分市州）。开展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规范化建设，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探索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黑龙江省部分市，安徽省部分市县，福建省，河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民族地区中等职业教育“9+3”免费试点，改革边疆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体制，加快民族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毕节地区，云南省部分市州，青海省）。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工作督导体系（内蒙古自治区）。开展地方政府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北京市部分区，吉林省长春市，上海市，江苏省部分市，浙江省部分市，山东省部分市，河南省商丘市，湖南省部分市，广东省广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市）。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人才成长“立交桥”，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广东省，甘肃省部分市）。

5.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完善教学质量标准，探索通识教育新模式，建立开放式、立体化的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安徽省，广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北京大学等33所部属高校，沈阳音乐学院南校区，赣南医学院，海南大学，西藏藏医学院，青海大学藏医学院）。设立试点学院，开展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北京大学等部分高校）。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北京大学等17所部属高校）。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深化专业学位教育改革，探索和完善科研院所与高等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体制机制（北京市，在沪部分高校及附属医院，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探索开放大学建设模式，建立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银行”制度，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探索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云南省，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北京市，上海市，山东省济南市，广东省广州市）。

6.改革高等教育管理方式，建设现代大学制度。

探索高等学校分类指导、分类管理的办法，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北京市，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湖北省，广东省，云南省）。推动建立健全大学章程，完善高等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北京大学等26所部属高校）。建立健全岗位分类管理制度，推进高校人事制度改革，改革高校基层学术组织形式及其运行机制（清华大学等8所部属高校）。建立高校总会计师制度，完善高校内部财务和审计制度（黑龙江省，浙江省，厦门大学等3所部属高校，长春理工大学）。改革学科建设绩效评估方式，完善以质量和创新为导向的学术评价机制（湖南大学等3所部属高校）。构建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监督查处机制，健全高等学校廉政风险防范机制（黑龙江省）。

7.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改革高等学校办学模式。

推进高校与地方、行业、企业合作共建，探索中央高校与地方高校合作发展机制，建设高等教育优质资源共享平台，构建高校产学研联盟长效机制（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辽宁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江西省，湖北省，重庆市，甘肃省部分高校，北京师范大学等14所部属高校）。发挥行业优势，完善体制机制，促进行业高等学校特色发展，培养高水平专门人才（北京科技大学等15所部属高校）。完善来华留学生培养体制机制，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北京外国语大学等5所部属高校）。探索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培养国家紧缺的国际化创新人才，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国际教育合作与交流平台，完善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机制，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北京师范大学等12所部属高校）。加强内地高校与港澳知名高校合作办学，探索闽台高校教育合作交流新模式（福

建省，广东省）。

8.改善民办教育发展环境，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深圳市，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清理并纠正对民办教育的各类歧视政策，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深圳市，云南省）。完善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公共财政资助民办教育具体政策，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学校（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深圳市，云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改革民办高校内部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云南省，西安欧亚学院）。

9.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制定优秀教师到农村地区从教的具体办法，探索建立农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创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全员培训模式，推进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多种措施加强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北京市，黑龙江省，江西省部分县市，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云南省，陕西省部分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完善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扩大实施范围（北京市，江苏省，湖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海师范大学，云南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创新教师教育体系和培养模式，探索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新模式，构建区域协作的教师继续教育新体制，建设支撑教师专业化发展的教学资源平台（河北省，吉林省，浙江省，山东省，湖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部所属6所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完善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模式（青海省部分自治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建立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和办法，探索建立教师退出机制（河北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探索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吉林省松原市，上海市，山东省潍坊市，广东省中山市，陕西省宝鸡市）。

10.完善教育投入机制，提高教育保障水平。

探索政府收入统筹用于优先发展教育的办法，完善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投入体制（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广东省，重庆市，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索高校多渠道筹集办学经费的机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根据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研究制定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云南省，甘肃省）。

（二）重点领域综合改革试点。

11.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明确政府责任，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学前教育规范管理，切实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多种途径解决择校问题。探索流动人口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和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探索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系统改革教学内容、教育方法和评价制度，探索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的有效途径，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山东省，湖南省，重庆市）

12.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强化省、市级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促使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加快基础能力建设。改革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探索部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机制，推进城乡、区域、校企合作。积极推进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完善就业准入制度，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天津市，辽宁省，河南省，四川省）

13.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适应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类型、层次结构。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改革培养模

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查处力度，完善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黑龙江省，江苏省，湖北省）

14.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清理并纠正对民办学校的各类歧视政策。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促进社会力量多种形式兴办教育。积极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浙江省）

（三）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

15.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

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探索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实现形式。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区域教育协调发展。统筹编制符合国家要求和本地实际的办学条件、教师编制、招生规模等基本标准。统筹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保障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制度。探索建立督导机构独立履行职责的体制机制。（北京市，上海市，安徽省，广东省，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圳市）

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抓紧抓好试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国务院成立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议教育的重大方针和政策措施，研究部署、指导实施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统筹协调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试点工作由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织领导，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统筹制定试点方案，统筹推进试点实施，统筹进行督促检查，统筹开展宣传推广，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开展改革试点的地区和学校，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把推进改革试点作为重要工作职责，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改革措施，掌握改革动态，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科学制订实施方案。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要组织试点地区、试点单位，深入调研，充分协商，科学论证，在申报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化，形成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突出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立足解决重大现实问题，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明确改革目标、改革措施、进度安排、配套政策、保障条件、责任主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预期成果及推广价值等核心内容。制订实施方案要充分听取试点单位广大师生员工和教育工作者的意见，充分听取家长、专家、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地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备案后启动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试点实施方案，由主管部门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备案后启动实施。

（三）加强检查指导。

改革试点启动后，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要建立督促检查机制，按照试点实施的计划进度，开展跟踪调研，及时了解情况，定期进行评估，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试点方案。对于实施中需要突破的政策和规定，要根据《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原则和精神，充分论证，积极探索，稳妥操作。对于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要深入分析和系统评估，做好预案，积极化解，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对于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出现大的偏差。对于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果，要及时总结，组织交流，加以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扎扎实实把改革引向深入。试点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政策调整、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将根据试点进展情况对试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和补充。对措施不具体、保障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群众不满意的试点项目，对以改革试点名义进行不正当办学行为的

试点单位，将予以调整。为加强对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指导，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将对试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向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提出报告。

(四) 加强宣传引导。

教育体制改革政治性、政策性强，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推进教育体制改革，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改革。要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和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参与改革、投身改革。对在改革实践中涌现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只要有利于教育事业科学发展，都应给予保护和支持。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多做政策宣传、解疑释惑的工作，多做增进共识、统一思想的工作，多做典型报道、示范引导的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教育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及试点地区、学校一览表(略)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1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要按照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的原则同步落实补偿政策，建立稳定的补偿渠道和补偿方式；同时坚持以投入换机制，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转变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发挥好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

二、建立健全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支出和业务支出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基本医疗服务主要通过医疗保障付费和个人付费补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建立的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补偿；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补助。各地要按照核定的编制人员数和服务工作量，参照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核定工资总额。政府负责其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经费、设备购置经费、人员经费和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按扣除政府补助后的服务成本制定医疗服务价格，体现医疗服务合理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并逐步调整到位。按上述原则补偿后出现的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进行绩效考核后予以补助。

(一) 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经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010年，各级政府要按照不低于人均15元的标准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011年起，进一步提高人均经费标准，建立稳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卫生、财政部门要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政府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员培训和人员招聘所需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相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员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

（二）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将现有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输液费，不含药品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不再单设药事服务费，合并项目内容由国家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具体规定。一般诊疗费的收费标准可在原来分项收费标准总和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并在不增加群众现有个人负担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比例。具体收费标准（全国平均数为10元左右）和医保支付政策由各省（区、市）价格主管、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等有关部门综合考虑本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服务能力利用率、医务人员劳务成本、医保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及医保支付政策可在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及已开展基本医保门诊统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先行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服务仍按现有项目和标准收费。对已合并到一般诊疗费里的原收费项目，不得再另行收费或变相收费。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价格等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监管措施，防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复收费、分解处方多收费。

（三）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的补助。落实政府专项补助和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政府按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并建立起稳定的补助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各地要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经常性收支核定和差额补助的具体办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支结余要按规定留用或上缴。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收支两条线，基本医疗服务等收入全额上缴，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的经常性支出由政府核定并全额安排。

三、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一）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其诊疗科目、床位数量、科室设置、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要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卫生部要尽快制定指导意见，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和服务范围。对服务能力已经超出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一些服务人口较多、服务能力已经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可将其转为公立医院，或将其超出功能定位的资源整合到县级医院；也可以对其承担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补偿。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务。

（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管理，尽快完成人员编制标准的核定工作。各地区可以县（市、区）为单位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总编制，由县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工作量统筹安排、动态调整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编制。要在核定编制的基础上，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以科学设岗、竞聘上岗、以岗定薪、合同管理为主要内容的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妥善安置未聘人员，相关费用由地方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统筹研究解决。同时，要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制度同步落实到位。

（三）充分发挥医保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促进作用。依托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快推进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将一般诊疗费纳入支付范围，并逐步提高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费用的报销比例，进一步引导群众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看病就医。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付费方式，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积极地开展服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合理控制服务成本。

（四）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和激励机制。各省（区、市）要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管理绩效、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指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综合量化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和拨付挂钩。对绩效考核差的扣减资金安排，对绩效考核好的可给予适当奖励。要督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收支管理，严格成本核算和控制。

（五）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要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倾斜，适当拉开收入差距；建立以岗位责任和绩效为基础、以服务数量和质量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和激励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与实施绩效工资制度、人员竞聘上岗紧密结合。各地制定人员分流、竞聘上岗等相关政策时要充分听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意见。要向基层医务人员提供更多的培养培训机会，对长期在基层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待遇政策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加强政策宣传，使广大医务人员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

四、多渠道加大对乡村医生的补助力度

对村卫生室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卫生部门要在核定村卫生室承担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服务人口数量的能力的基础上，安排一定比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由村卫生室承担，并落实相应经费。各地在推进医保门诊统筹工作中，可以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的门诊服务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要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纳入保险范围。鼓励各地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对村卫生室给予一定扶持，并采取多种形式对乡村医生进行补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实行乡村一体化的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并落实补偿政策。

对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地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其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给予合理补助，并将其中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同的医保支付和报销政策。

五、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作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关键环节抓紧落实，将政府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和基本支出计划足额安排，及时调整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尽快建立起稳定、长效、合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各省（区、市）要在本意见印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本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具体办法，并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二）落实补偿责任。省级人民政府要对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和医务人员合理待遇水平负总责。各省（区、市）要统筹考虑地方各级财政和各项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明确地方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和具体办法，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补助力度。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在预算中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补助资金，认真落实调整后的医疗服务收费和医保政策。中央财政要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补助，支持各地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各级财政可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及时下达补助资金，保障基本药物制度按计划进度顺利实施。

（三）强化督促指导。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财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进行考核，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政策。各省（区、市）要及时将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情况报送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BT2〕绵委办〔2011〕7号

科技城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激发各类人才投身绵阳科技城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营造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人才制度环境，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14日

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 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在绵阳科技城建设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努力形成鼓励人才干事业、支持人才干成事业、激励人才干好事业的良好社会环境，最大限度地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与创造潜能，切实做好我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的选拔和管理工作，促进各类优秀人才向绵阳科技城聚集，形成区域人才竞争优势，推动绵阳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以下简称市拔尖人才），是市委、市政府授予我市各类优秀人才的最高荣誉称号，是由市委、市政府直接联系和管理，在我市各行业、各领域包括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为绵阳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和取得突出业绩的在职在岗的中青年优秀人才中的拔尖者。

第三条 市拔尖人才选拔和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管人才、注重实绩的原则；
- （二）鼓励创新、推动发展的原则；
-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四）严格标准、科学考核的原则。

第四条 市拔尖人才的选拔和管理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五条 市拔尖人才人选，必须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清正廉洁，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奉献精神，热爱绵阳，扎根绵阳，在各行业、各领域第一线工作并取得突出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人才，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

第六条 已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和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选称号的，不再作为推荐选拔对象。现在党政群机关及法院、检察院等机关工作，具备公务员身份的人员不作为参评对象。

第七条 选拔市拔尖人才，以选拔对象对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和现实表现为主要依据，不受学历、学位、职务、职称、资历、身份的限制。

(一) 申报企业经营管理拔尖人才的条件。在企业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尤其是在我市的支柱产业和重点企业的管理中，能运用现代管理手段进行科学管理，有重大改革创新，并经市场检验，对推动技术创新和促进生产力发展贡献突出，有反映其管理思想和经验的论文、综述或著作，所在单位管理水平及综合经济效益指标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3 年内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 申报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条件。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具有较高科学价值的研究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得到市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最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专利，并在应用后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最主要发明人；在教育体育、医疗卫生、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专业技术领域有突出贡献，在省内外行业和专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被公认为绵阳市专业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的人员。

(三) 申报高技能拔尖人才的条件。在工农业生产一线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在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成绩突出，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人员；在工程技术与开发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解决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难题，为省、市技术创新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代表绵阳市参加国内外重大评奖或技能竞赛获得优异成绩，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具有高超技艺的行业领军人物。

(四) 申报农村实用拔尖人才的条件。长期工作在农业科研、生产、技术推广第一线，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或实用技术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得到省内同行认可的农业技术人员和农村实用人才。

(五) 申报社会科学拔尖人才的条件。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学术造诣较高，研究成果突出，或在研究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获得市级及其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最主要完成人或被市内外同行公认在学术研究方面起着重要带头作用的知名专家。

(六) 在其他专业领域或专业技术岗位中有特殊才能，专业技能水平高，有被社会公认的绝技绝招，参加国家、省技能竞赛或在工作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特殊人才，也可申报评选拔尖人才。

第三章 选拔办法和程序

第八条 市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市人才办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单位组织实施。主要程序包括宣传发动、逐级推荐、资格审查、专业评审、综合评审、组织考察、组织审定、社会公示和批准命名。

宣传发动。广泛宣传推荐选拔市拔尖人才的相关政策，公布市拔尖人才评选标准、条件和方法步骤。

逐级推荐。推荐人选采取单位推荐、学术团体举荐或个人自荐的方式产生。单位推荐和学术团体举荐的，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或相关学术团体申请，材料核实后，经单位或学术团体领导班子集体

研究确定推荐人选。确定推荐人选应当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并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公示 5 天。如无异议，由推荐单位与被推荐对象填写《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推荐表》，连同反映推荐人成果业绩的原始资料及复印件等，按照隶属关系，经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园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和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个人自荐的，可以由个人直接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格审查。市人才办牵头，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部门，聘请专家和学者召开资格审查会议，对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专业评审。市人才办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参与组织实施。组建以专家学者为主体的专家评审委员会，采取审阅材料、集中评议和专家实名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推荐人选进行专业评审，提出初步人选的专业评审意见。

综合评审。召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邀请有关专家学者、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专题研究审定专业评审意见，对初步人选进行综合评审，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推荐人选考察对象。

组织考察。根据不同行业、专业具体情况，确定考察人选比例。组成考察组对人选进行综合考察，重点考察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成果业绩等情况。

组织审定。根据综合评审和组织考察的结果，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拔尖人才候选人名单，并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社会公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经组织审定的拔尖人才候选人名单，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征求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意见。

批准命名。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批准，并颁发《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荣誉证书，予以表彰。

第四章 义务与待遇

第九条市拔尖人才在管理期间，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 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更新知识，着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科研创新、经营管理能力。
- (二) 发扬务实、创新的科学精神，坚持产、学、研结合，努力实现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在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岗位上不断创造新的业绩。
- (三) 发挥拔尖人才的示范和领军作用，积极培养专业技术或经营管理后备人才，认真做好“传、帮、带”工作，努力建设我市青年专家队伍。
- (四) 积极参与全市重大政治、经济、文化、科研攻关或学术活动，主动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重大决策提供建议、意见，发挥参谋智囊作用，积极为市人才工作出谋献策。
- (五) 每年参加市委、市政府组织的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活动一次以上。

第十条 市拔尖人才在管理期间，享有下列待遇：

- (一) 市拔尖人才每人每月享受政府津贴 300 元。
- (二) 市人才办每年组织市拔尖人才进行健康检查。办理特约医疗点，建立个人健康档案；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组织市拔尖人才进行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参观、考察或疗养，帮助他们更新知识。
- (三) 市拔尖人才在管理期内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受所在单位岗位数额限制；管理期满未续评为市拔尖人才的，应当参加所在单位的岗位竞聘。
- (四) 市拔尖人才子女的入学（小学和中学），有关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优先安排。

第十一条 拔尖人才在管理期内，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其参加业务进修、学习，优先安排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

第十二条 评选省委、省政府及其以上的人才奖励，优先推荐市级拔尖人才。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市拔尖人才每三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30 名，每届管理期三年。在管理期内，列

入市委直接联系掌握的专家名单管理，享受有关待遇。管理期满后，可参加新一届拔尖人才的评选。

第十四条 市拔尖人才的管理由市人才办牵头，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市委、市政府进行综合管理，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助管理，市拔尖人才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单位对管理期内的市拔尖人才的工作调动、惩处、健康状况等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人才办报告。

(一) 目标管理。市拔尖人才根据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三年奋斗目标和办法措施，填写《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考绩档案》，每年以书面形式报告工作、学习、生活情况。

(二) 重点扶持。市拔尖人才申报的科研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当由所在单位优先申报，主管部门优先审批，科研经费优先拨付。其科研成果的开发应用和学术著作的出版发行，列入重点计划，给予经费支持。

(三) 实绩考核。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对市拔尖人才进行日常跟踪考察，了解掌握其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报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对市拔尖人才进行年度考核。

(四) 培训教育。将市拔尖人才的政治理论教育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组织市拔尖人才专题思想教育培训、时事政治培训、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经济发达地区参观考察，每两年至少轮训 1 次，每次时间不少于 5 天。

(五) 联系服务。建立联系服务制度，了解市拔尖人才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健康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市级领导每人联系 1-2 名市拔尖人才；市人才办对市拔尖人才每年重点走访 1-2 次；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与本地、本部门（单位）市拔尖人才保持经常性联系，协助市人才办做好市拔尖人才的联系服务工作。

(六) 宣传表彰。积极宣传贡献突出的市拔尖人才的先进事迹和突出业绩，弘扬他们的优秀品德和奉献精神，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

第十五条 市财政在资金上对市拔尖人才的管理服务工作给予重点保障。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市拔尖人才培训、组织体检和疗养、考察学习、慰问等，专项经费随经济发展情况逐年调整提高。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市委、市政府负责市拔尖人才政府津贴发放和年度工作经费的管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市拔尖人才在管理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取消其市拔尖人才称号和有关待遇。

- (一) 经查实，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称号的；
- (二) 犯有严重错误，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严重违纪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 在管理期内，连续两年不能完成工作计划，或奋斗目标中期考核不称职的；
- (四) 调出本市工作，或不再直接从事科研和生产管理工作的；
- (五) 未经组织同意，出国逾期不归的；
- (六) 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市拔尖人才的。

第十七条 要注意保护市拔尖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和正当权益，充分发挥其特长和专长，对压制、刁难市拔尖人才发挥作用的，要认真调查，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单位、本行业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FL〕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汶川地震城镇居民住房重建有关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1号

市重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汶川地震城镇居民住房重建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0〕84号）精神，加快推进“5·12”汶川地震城镇居民住房重建，切实做好安居住房价格管理、公房重建及非住宅房屋重建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

（一）加强安居住房的销售（租赁）价格管理。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汶川地震灾后城镇安居住房和廉租住房价格管理的通知》（川价发〔2008〕237号）有关规定，在安居住房价格制定过程中，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以解决受灾群众住房困难、尽快恢复灾区群众正常生活条件、减轻灾区人民的经济负担为前提，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严格审核成本，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安居住房销售（租赁）价格。具体销售价格由各地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房产管理、财政等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二）加强廉租住房租金管理。在廉租住房租金管理上，既要考虑低收入群体的经济承受能力，又要考虑财政的支付能力和廉租住房建设可持续发展。

1、极重灾县市区廉租住房租金价格管理。由于极重灾县市区在地震中房屋受损严重，极重灾县市区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应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汶川地震灾城镇居民住房重建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0〕84号）有关规定执行。

2、绵阳城区廉租住房租金价格管理。绵阳城区（中心城区）受地震影响不大，廉租住房租金计算标准按成本价计算、收取。即：

（1）我市城区新建廉租住房租金标准按成本价计算、收取（按建筑面积计算）。（注：该租金成本含廉租住房小区后期管理费用，绵阳城区廉租住房为集中新建小区，必须进行后期管理，以保证廉租住房小区的正常使用。）原旧廉租住房租金参照新建廉租住房租金标准执行。

（2）租住廉租住房的低收入家庭，若属下列范围，可按照相应等级减免部分租金：

①县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三无”家庭，即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的免收租金；

②属低保家庭的，房屋租金减免20%；

③家庭成员中有残疾的（凭二级以上残疾证），房屋租金减免20%，若属残疾军人的，房屋租金减免30%；

④家庭成员中有烈属的，房屋租金减免30%；

减免的租金由市财政补贴。

（3）廉租住房租金价格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会同房产管理、财政部门拟定，报市政府审定后批转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3、其他重灾县（市、区）廉租住房租金管理。其他重灾县（市、区）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在考虑低收入群体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当地财政支付能力的基础上，在以上两种管理方式中选择制定。

二、切实加强公房重建工作

(一) 公房在汶川地震中受损的，公房管理单位在维修加固后，按租赁合同，由原无住房居住家庭继续承租，对承租户不给予重建资金补助。

(二) 公房在汶川地震中毁损需重建的，由管理单位按原房屋性质和规模组织重建，继续履行原租赁关系。符合规划要求和集资建房条件的，经批准可由管理单位在原址组织集资建房，改善职工居住条件。管理单位组织重建的，享受地震灾区安居住房建设的税费减免、金融支持等优惠政策。因规划等原因无法实施重建的，承租公房的受灾居民可根据自身条件，按相关政策申请购（租）安住房或租住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三) 对长期租住公房且符合房改政策，但因各种原因未参加房改的职工家庭，所租住的公房毁损后，可先按房改政策购买，将公房产权转化为私有产权后，享受地震毁损私有住房重建的相关优惠政策；对临时、过渡性租住公房以及不符合房改政策的居民家庭，不能通过房改转化公房的产权关系，不给予重建资金补助。

三、切实加强非住宅房屋重建工作

(一) 非住宅房屋重建的项目选址和工程建设必须确保地址安全，符合规划要求，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按规定报批。

(二) 非住宅房屋原址重建的，可按原设计规模重建。在满足规划指标要求下，经批准可适当调整建设规模。其重建土地面积与震前相比有差异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根据原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对多出或减少的面积实行新旧用地市场价值结算补差。

(三) 非住宅房屋因地质灾害或规划等原因不能原址重建的，根据市场需求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统筹规划非住宅房屋的建设用地和建设规模异地重建。

(四) 非住宅房屋异地重建的，原土地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汶川特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土地权益保护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09〕10号）有关规定处置。

四、明确职责，强化监管

市级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高效、快捷的全市住房重建工作机制。房管部门负责安居住房和廉租住房的购、租工作，小区后期管理，以及公产住房房改政策的落实；发改部门负责公房、非住宅房屋重建政策落实；物价部门负责安居住房和廉租住房的销售、租赁价格核定；民政部门负责符合廉租住房条件的低保、“三无”家庭身份的统计审核；财政部门负责公房、非住宅房屋重建税费减免政策落实；国土部门负责公房、非住宅房屋重建土地供应和相关政策落实等工作；规划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公房、非住宅房屋重建选址，规划设计审定等工作；建设部门负责建设施工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管等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规，依法照章办事，对涉及住房重建工作的调查摸底结果、房屋鉴定情况、分类建设情况、政策文件、工作程序等实行全面公开。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全程参与，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坚决查处。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震后安居住房价格管理、公房重建及非住宅房屋重建工作相关具体办法，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或备案，同时抄送市重建委、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和市房管局。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学校幼儿园校车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幼儿园幼儿接送车辆（以下简称校车）的安全管理，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市学校、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校车安全关系到国家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安宁和社会的稳定，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规范车辆使用，健全管理机制，落实安全措施，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二、集中开展校车摸底排查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要在2011年1月17日—25日期间，组织公安交警、教育、安监、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全市所有学校和幼儿园的校车及驾驶员进行一次排查，逐一核对，逐一登记，逐一查验，确保不漏一校、不漏一车、不漏一人。对合格的校车及驾驶员，教育和公安交警部门要分别逐车逐人进行登记，建立专门档案。对不合格的车辆及驾驶员要采取坚决措施，暂扣有关证照，停开校车，责令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到位。一是对校车集中摸底排查，对运行时间、行驶路线、车辆状况、驾驶员的基本情况、跟车教师情况等逐一核对，逐一登记，逐一建立档案，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二是对校园周边“黑校车”集中摸底排查，要详细掌握校园周边“黑校车”数量、类型、性质、车辆状况、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员的基本情况；三是对需要校车而无校车学校、幼儿园集中摸底排查，详细掌握需要校车而无校车的学校、幼儿园所数、车辆数等；四是对需要设立公共汽车站点的学校、幼儿园集中摸底排查，弄清需要设立公共汽车站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所数、站点数、站点位置等。各县市区要认真填写校车排查统计表（附后）并分别报市教育体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三、集中开展校车安全集中整治

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严把校车准运关和驾驶员准驾关，规范管理程序，强化管理措施。要有针对性的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加大路面巡查力度，严厉打击不合格驾驶员和车辆从事集中接送学生（幼儿）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校车超员、超速、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一经查获，除对驾驶员进行处罚外，还要将情况通报其所属学校、幼儿园及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人员深入到各学校、幼儿园以讲课、出墙报、放录像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四、强化校车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注重加强学校、幼儿园的内部管理，监督和规范校车的使用，建立有效的校车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要督促各学校、幼儿园主动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对校车的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格要求各学校、幼儿园不租用不合格车辆，不雇请不合格驾驶员；教育师生不坐超员车、个体营运车、低速汽车、拖拉机和非法营运摩托车，不在公路上从事文体体育活动。对忽视安全管理，违反校车使用规定，又不认真整改的，要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各类民办幼儿园两次以上被公安、安监部门查获违规集中接送幼儿的行为，教育行政部门除追究园长

责任外，还要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取消其办园资格。

各级安监部门要配合公安、教育等部门经常深入到各学校、幼儿园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安全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要组织召开各级各类学校校车驾驶员和单位负责人专门会议，进行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对被查获的违规集中接送学生（幼儿）的学校（幼儿园）负责人，要监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责任追究。

五、加强对校车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校车的安全问题，要明确一名领导负责，有效组织、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校车的安全管理要有部署、有重点、有检查，做到责任明确，落实措施。要把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监管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要组织人员深入学校、幼儿园进行调查研究，为学校、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建立校车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人身安全，确保学校、幼儿园平安稳定。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学校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工作不落实，管理不到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从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特此通知。

开展中小学校车集中排查整治统计表(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有关问题的 通知

绵府函〔20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精神，结合我市国家公务员医疗保障实际情况，在统一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现就我市国家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医疗补助的基本原则

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国家公务员的医疗补助遵循以下原则：

- （一）医疗补助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
- （二）保证国家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三) 公平与效率兼顾。

二、医疗补助对象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下列人员可享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

(一) 符合《国家公务员法》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勤人员及退休人员。

(二) 经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法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勤人员及退休人员。

三、资金筹集渠道和标准

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同级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具体筹资标准应根据原公费医疗的实际支出、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

全市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每年所需医疗补助经费原则上以上年度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全部工资总额为基数, 按 3.5% 比例由同级财政安排, 列入财政预算, 并直接划拨到同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四、医疗补助经费的使用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 享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 因下列情况发生的门诊、住院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自付部分和医保基金封顶线以上部分, 在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中按规定报销。

(一) 门诊特殊重症疾病(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中规定的病种)在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 其超过部分由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补助 70%。在一个结算年度内所补助的费用总额不得超过 2000 元。

(二) 因住院累计发生的医疗费用超过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 由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补助 85%, 异地治疗的补助 70%。

(三) 因住院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超过 800 元, 且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标准的, 其超过部分由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补助 70%。

(四) 享受医疗照顾的副厅级以上在职和退休人员以及省委、省政府规定享受同等医疗待遇的人员, 医疗照顾的具体项目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确定。

五、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管理和实施

(一) 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单独建帐、单独管理。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平衡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也不得挤占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或其它社会保险基金。

(二) 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实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

(三) 各地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地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经办工作。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各项支出管理制度、经费使用的预决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考核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专户管理, 监督检查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补助经费的审计。

(四) 经费拨款关系不在地方财政的中央、省管国家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本着自愿和属地管理原则, 按当地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 应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由单位按相关规定缴纳到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六、加强组织领导

对国家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 是涉及国家公务员切身利益的大事,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卫生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精心组织, 切实抓好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各项工作。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待遇水平的通知

绵府函〔20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的通知》（国发〔2009〕12号）和省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提高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调整

符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当年最高支付限额由原来的5万元调整至8.5万元。

二、报销比例调整

三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由原来的50%调整到60%，原则上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要达到60%以上。

三、提高筹资标准

2010年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提高39元，个人缴费标准不变，政府补助由原来的81元提高至120元。即：18周岁以上非从业城镇居民筹资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271元提高到310元/人、年；在校学生（含大学生）和未满18周岁非在校少年儿童筹资标准由原来每人每年101元提高到140元/人、年。

四、本通知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